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801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鑫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鑫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5.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0元，共计募集资金67,733.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7.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75.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657.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866.53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19,7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8.22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96,000.00
加：	
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771.9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95,7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832.46[注]

[注]不包括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20,0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

2 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

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85.41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6.29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3,674.85	使用中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5888106740	23.08	使用中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20593	42.80	使用中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0.03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7041060000056946	10,000.00	使用中
小计			13,832.4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0000000393036	15,000.00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5,000.00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1800002245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0088100		使用中(现金管理)
小计			20,000.00	

合 计			33,832.46	
-----	--	--	-----------	--

[注]现金管理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保证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024-10-27	2025-10-26	2024-10-27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025-10-28	2026-10-27	2025-10-28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2024-10-31	2026-5-22	2025-10-24		2.80%	437.8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63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700.00	2024-11-4	2025-4-22	2025-2-07		0.05%-3.00%	28.1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8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2024-11-7	2024-11-28	2024-11-29		2.00%-3.00%	0.7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500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9	2025-2-10	2025-2-10		1.30%-2.50%	8.7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锐盈系列(284)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14	2025-7-16	2025-7-16		0.10%-2.80%	2.0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4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1-23	2025-2-24	2025-2-24		1.30%-2.50%	4.3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2-13	2025-3-17	2025-3-17		1.30%-2.51%	8.2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794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2025-2-18	2025-8-20	2025-8-20		0.05%-3.00%	2.0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164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5-2-27	2025-3-31	2025-3-31		1.30%-2.49%	4.0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289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5-3-20	2025-4-21	2025-4-21		1.30%-2.53%	8.8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DWJCHZ25070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5-4-3	2025-5-8	2025-5-8		1.10%-2.55%	4.8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441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5-5-8	2025-6-9	2025-6-9		1.30%-2.39%	7.7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469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5-5-14	2025-7-14	2025-7-14		1.30%-2.48%	7.6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590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5-6-12	2025-9-10	2025-9-10		1.00%-2.04%	18.3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719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5-7-17	2025-9-15	2025-9-15		1.00%-2.05%	6.7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743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5-7-21	2025-10-20	2025-10-20		0.75%-2.20%	21.9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867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5-9-1	2025-10-9	2025-10-9		0.65%-2.07%	8.6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溪支 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2054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5-9-19	2025-10-21	2025-10-21		0.60%-1.75%	1.5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涨两层区间 24 天结 构性存款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5-9-26	2025-10-20	2025-10-20		1.00%-1.50%	2.9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 款 2510969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2025-10-13	2025-10-23	2025-10-23		0.75%-1.66%	1.8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05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5-11-4	2026-2-27		6,000.00	0.55%-2.1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06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1-5	2026-2-27		4,000.00	0.55%-2.1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08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7	2026-2-27		5,000.00	0.55%-2.0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456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21	2025-11-28	2025-11-28		0.65%-2.40%	2.1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456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21	2025-11-28	2025-11-28		0.65%-2.40%	2.1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 2025 年第 136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26	2026-5-25		5,000.00	1.00%或 1.80%或 2.0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625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3	2025-12-31	2025-12-31		0.45%-2.35%	8.2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626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3	2025-12-31	2025-12-31		0.45%-2.35%	8.25
合计				116,200.00				20,000.00		607.98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	实缴注册资本	增资		借款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38,000.00		5,000.00	12,000.00	21,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14,075.44	7,100.00	2,000.00	3,925.44	1,05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000.00	2,980.00	20.00
合计	57,075.44	7,100.00	9,000.00	18,905.44	22,070.00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已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金额为14.27万元，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已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方案需重新规划，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07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崇左众鑫一期)	生产建设	否	68,188.40	38,000.00	38,000.00	2,032.27	22,893.31	-15,106.69	60.25	2026 年 9 月	5,295.22	不适用 [注]	否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来宾众鑫一期)	生产建设	否	40,462.15	14,075.44	14,075.44	115.95	1,102.73	-12,972.71	7.83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175.89	5,000.00	5,000.00		18.71	-4,981.29	0.37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826.44	57,075.44	57,075.44	2,148.22	24,014.75	-33,060.69	42.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因美国、加拿大“双反”调查等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未达到计划进度；2.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方案需重新规划，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经延期至2027年9月，详见本报告三（四）3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90.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620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